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雜費4/5-整學期在外實習

學院別	系級別	年級
醫學院	醫學系	五、六
口腔醫學院	牙醫學系	六
醫學科技學院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四

二、電腦使用費免收-返校修習專題課程

學院別	系級別	年級
醫學科技學院	物理治療學系	四
	職能治療學系	四

說明：

一、雜費4/5-整學期在外實習

依教育部函【臺教高(一)字第1090170189號】，各校辦理全學期校外實習期間，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當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雜費4/5為主。

二、電腦使用費免收-返校修習專題課程

本校學生一整學期在外實習，仍有回學校修習專題討論課程不必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依據中山醫學大學第十一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暨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辦理)